

科学院候选人材料一览表（教育部初选）

序号	材料名称	份数	注意事项	备注
1	学校正式公函	1	公函内容与候选人信息严格一致：姓名、出生日期、申报学部、专业领域等。	
2	原件：推荐书和附件1（被推荐人基本情况）	1	推荐书：应有学校负责人签字及学校盖章。后两页“归口初选委员会评审情况”和“归口初选部门推荐意见”为教育部填写，学校可不提供。 推荐书和被附件1必须用院士增选信息系统提供的电子文件填写，内容与附件中相应作息严格一致。	
3	复印件：推荐书和附件1		根据通知中各学部要求的份数与原件分开提供，推荐书后两页可不打印，推荐书和附件1可合并装订。	
4	附件材料 (需要退还的请特别注明)	1套	附件1，需与原件完全一致。（本项与原件部分重合，可不重复提供）	
			附件2：被推荐人有效中国国籍身份证复印件。（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候选人不通过教育部推荐）	
			附件3：基本情况表中列出的10篇(册)以内有代表性的论文、著作、研究技术报告、重要学术会议邀请报告的全文。须与基本情况表中列出的内容相对应。（共 册）	
			附件4：主要论著目录。	
			附件5：重要引用和评价情况相关内容的复印件。注明出处，应为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著作的引用和评价。	
			附件6. 获奖证书复印件、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及其专利实施情况证明材料。	
5	数据光盘	1	包含《推荐书》和《被推荐人基本情况》的电子文档以及附件材料附件2至附件6的PDF格式电子文档，盘上写明被推荐人及学校名称（光盘一律不退）	
6	附件材料真实性确认函	1	“单位”为提名学校，材料提供者本人亲笔签字。确认函可与附件合并装订，也可分别提供。	
7	附件材料保密审查证明	1	必须由单位保密管理部门签字盖章，不可使用校印代替。	
其他说明			附件建议加页码并编目录，以利查阅；附件详细说明见科学院文件。	

本表仅用于方便教育部直属高校2013年院士申报工作使用，非官方解释文件，内容与两院文件不一致的，以两院文件为准。

候选人姓名：

材料核对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工程院候选人材料一览表（教育部初选）

序号	材料名称	份数	注意事项	备注
1	学校正式公函	1	公函内容与候选人信息严格一致：姓名、出生日期、申报学部、专业领域等。	
2	原件：提名书	4	1、“提名单位”为学校，“遴选部门”为教育部。 2、第九项内容后须由 被提名人亲笔签名 。 3、第十项中“提名单位材料审查委员会意见”须由 审查委员会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，“提名单位意见”须由 学校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 。 4、提名书最后两页“遴选投票结果”和“遴选部门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推荐意见”由教育部填写，学校可不提供。 5、提名书 原件不装订 。 6、提名书 必须通过中国工程院提名系统形成 。	
3	复印件：提名书		根据通知中各学部要求的份数与原件分开提供，最后两页“遴选投票结果”和“遴选部门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推荐意见”可不提供。	
4	附件材料 (需要退还的 请特别注明)	1套	1、重要奖项获奖证书材料复印件一式1套（不超6项） 2、实施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其实施情况的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一式1套（不超6项） 3、有代表性的著作和论文（不超过10篇\册）（共计 册） 4、工程设计、建设、运行、管理方面的重要成果（不超过5篇\册）	
5	数据光盘	1	盘上写明被推荐人及学校名称（光盘一律不退）	
6	提名书非涉密证明	1	必须由单位 保密管理部门签字盖章 ，不可使用校印代替。	
其他说明			附件建议加页码并编目录，以利查阅；附件详细说明见工程院文件，提供的附件原则上不超出工程院通知中规定的数量和范围。	

本表仅用于方便教育部直属高校 2013 年院士申报工作使用，非官方解释文件，内容与两院文件不一致的，以两院文件为准。

候选人姓名：

材料核对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